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230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太河至小峪口 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交通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太河至小峪口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柞交发〔2024〕15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太河至小峪口公路改建工程的批复》，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太河至小峪口公路改建工程。

二、建设单位：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三、建设地点：柞水县营盘镇。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改建路线全长 6.905Km。建设标准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40km/h，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度 7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五、项目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 637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报单位向上争取及自筹。

六、项目代码：2411-611026-04-01-307543。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9份